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，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集情况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767 弄 3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80,889,86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67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9,0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2.283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610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9,238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1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1,627,50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09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7,610,85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91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现场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郭怡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第四节“管理讨论与分析”部分，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做了《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。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6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，反对 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7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反对 1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7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反对 1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173,302,99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4,660,598 元（含税），转增股本 17,330,299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0,633,289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5,6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，反对 4,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4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0%；反对 4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2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7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反对 1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2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同意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支付 2015 年度审计报酬人民币 35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5,5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，反对 4,3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4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4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6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，反对 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8,1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，反对 1,7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6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9%；反对 1,7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6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，反对 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0,889,62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，反对 24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，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38,1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7%；反对 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、郭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17日